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180號

上訴人 陳俊瑋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9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8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俊瑋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尚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未遂罪）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刑（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改判各量處有期徒刑10月、9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已詳敘各該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處斷刑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01 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
02 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
03 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上揭所犯，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
04 礎，說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載敘何以有
05 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後段）
06 減輕其刑之理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
07 科處所示之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其中關於犯罪後之態度，
08 已就上訴人坦承犯行，並與其中1位被害人尤景璋達成調
09 解、約定自民國116年10月起分期賠付，所提領之款項未及
10 轉交詐欺集團即為警盤查而扣押等情詳為記敘，已兼顧相關
11 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至共
12 犯參與犯罪情節輕重有別，所為不同量刑，尚難執以遽認有
13 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
14 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

15 三、上訴意旨猶以：其係初犯，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並與被害
16 人和解，賠償損失，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詞，並未依據卷內訴
17 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
18 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
19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
20 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
21 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或宣
22 告緩刑，無從審酌，亦一併敘明。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6 法官 劉方慈

27 法官 游士琚

28 法官 鄭富城

29 法官 楊力進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張齡方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